

爲了配合市場的需求，修改認可防護頭盔及認可安全帶標準的新法例將於2005年6月30日實施。

新加入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規例附表1內的認可防護頭盔標準包括:

- a) 英國標準6658:1985
- b) 日本工業標準JIS T 8133:1970-2000電單車駕駛人及乘客的全保護型防護頭盔標準
- c) 澳洲標準AS 1698-1988
- d) 於1973年8月20日訂立的美國聯邦規例第38卷第160號的聯邦汽車安全標準第218號(包括所有在本節生效日期之前就該標準作出的修訂在內)
- e)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1972年6月1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22號規例(E/ECE/324-E/ECE/TRANS/505/Rev.1/Add.021)(包括所有在本節生效日期之前就該規例作出的修訂在內)
- f) 史尼爾紀念基金會。防護安全帽標準1970-2005

認可防護頭盔應附有標記，顯示防護頭盔符合標準。以下是部分認可防護頭盔的標記



符合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22 號規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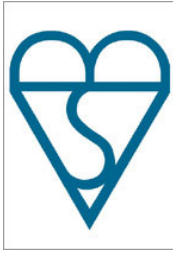
符合史尼爾紀念基金會。防護安全帽標準



符合美國聯邦汽車安全標準第 218 號



符合日本工業標準 JIS T 8133



英國標準 BS 6658



澳洲標準 AS 1698-1988

新加入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規例附表2第I部的認可安全帶標準包括:

- a) 澳洲於1997年第2號道路汽車(國家標準)決定中通過的澳洲設計規則第4/03條(包括所有在本節生效日期之前就該規則作出的修訂在內)
- b)
 - i)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2002年7月15日訂立的第619號宣布的附件32中
有關安全帶裝置的技術標準
 - ii)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1971年8月24日訂立的交審第453號通告中有關
安全帶裝置的試驗方法(TRIAS)31-1994
(包括所有在本節生效日期之前就該標準及試驗方法作出的修訂在內)
- c)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77 年 6 月 28 日發出的第 77/541/EEC 條指示(包括所有在本節生效日期之前就該指示作出的修訂在內)。